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上海美豪及湖南珀林（作為住宿供應商，且各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為酒店夥伴實體提供的在線預訂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初始年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作為向酒店夥伴實體提供在線預訂服務的交換，本集團應就通過在線平台預訂的每晚客房收取佣金。提供在線預訂服務的定價政策將主要(a)參考市場上規模相若的類似在線平台服務供應商設定及收取的佣金率，或(b)由本集團就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住宿供應商提供在線預訂服務收取的佣金率，而予以釐定。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定價政策」一節。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框架協議各份協議項下向酒店夥伴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酒店）提供的在線預訂服務而應收取的佣金費用總額，無論任何情況均不得超過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的年度上限。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酒店夥伴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成員酒店）提供（其中包括）住宿產品。通過與該等選定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可(i)於其在線平台（屬於開放的元搜索平台）向用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結構；(ii)繼續豐富、補充及多元化其現有產品供應；(iii)為其龐大用戶擴充酒店選擇範圍；及(iv)在本集團酒店及替代性住宿相關產品供應鏈的上下游業務之間建立有意義的增值聯繫，最後(v)通過其自身的平台和技術優勢為旅遊供應鏈賦能。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美豪及湖南珀林同屬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對兩家附屬公司均可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上海美豪及湖南珀林皆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上海美豪及湖南珀林兩者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框架協議各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最高年度上限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各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上海美豪及湖南珀林（作為住宿供應商），各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年期** : 初始年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該等框架協議各份協議的初始年期屆滿後，經雙方同意，該年期將自動續期或延長另外三年，前提是該年期的續期或延長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

- 交易性質** : 在該等框架協議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酒店夥伴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酒店）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訪問在線平台的權限以提供住宿服務（作為住宿供應商）（即在線預訂服務）。就用戶於在線平台上確認的每筆有效訂單而言，本集團將自相關酒店夥伴實體收取佣金。

於該等框架協議各份協議的年期內，在該等框架協議各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酒店夥伴實體就相關方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可分別不時訂立單獨的協議。

付款條款 : 在線平台的用戶可就於(a)相關在線平台或(b)相關酒店夥伴實體旗下酒店(或其成員酒店)直接購買的客房晚數選擇向相關酒店夥伴實體(或其成員酒店)支付款項。對於通過在線平台銷售的客房晚數,本集團將就向用戶開具的賬單金額(或交易價值)從相關酒店夥伴實體收取百分比或金額作為佣金。

佣金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將予協定並於個別協議載列詳情,協議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客戶收費的條款。

定價基準 :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各份協議,向酒店夥伴實體(及/或彼等的成員酒店)提供訪問在線平台的權限以提供在線預訂服務出售其住宿服務的定價基準載列以下。

酒店夥伴實體就提供在線預訂服務應付的金額將主要(a)參考市場上規模相若的類似在線平台服務供應商設定及收取的佣金率,或(b)由本集團就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住宿供應商提供在線預訂服務收取的佣金率,而予以釐定。

倘無法獲得有關市場費率及/或佣金率,經考慮(a)預期銷售成本、將產生的開支及市場需求及預期;及(b)酒店夥伴實體(及/或彼等的成員酒店)提供的酒店客房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質量及其目標用戶的規模,則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應參考成本加成法釐定,即增值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服務費,連同本集團產生的任何銷售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及技術人員僱用成本)。

定價政策 : 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向酒店夥伴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酒店)提供的在線預訂服務而應收取的佣金費用總額,無論任何情況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段落所載的年度上限。

有關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本公司估計，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在線預訂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涵蓋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個月零11天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3,1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0,6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5,500,000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7個月

年度上限的估計乃基於經參考以下因素計算的佣金費用：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酒店夥伴實體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過往金額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523,417元；
- (b) 在線平台用戶群的預期年度增長；
- (c) 經參考已達成的有關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酒店夥伴實體可出售住宿資源的估計金額；及
- (d) 考慮到擴張計劃及成員酒店數目的規模不斷擴大，酒店夥伴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酒店）對本集團的在線預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酒店夥伴實體就在線預訂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歷史總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

上海美豪

上海美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企業管理、酒店管理及餐飲管理，以及專業設計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美豪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以下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i)本公司(約49%)、(ii)馬先生(約20%) (透過彼於天健誠達有限合夥的控制權)、(iii)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張曉玲及龔兆慶控制的公司，據董事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約21%)，及(iv)其他餘下股東(按個別基準持有上海美豪不足10%)。

湖南珀林

湖南珀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服務、會議、展覽及相關服務、酒店用品的銷售、物業管理、公寓管理、住宿服務以及預包裝食品(含冷藏冷凍食品)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珀林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以下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i)本公司(約44%)、(ii)馬先生(約16%) (透過彼於天健誠達有限合夥的控制權)、(iii)珀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譚金東、譚金嬌、譚金花、成原蓮及戴斌分別實益擁有約56.77%、14.11%、13.45%、10.98%及4.69%的公司，據董事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約25%)，及(iv)其他餘下股東(按個別基準持有湖南珀林不足10%)。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本公司是滿足用戶旅遊需求的一站式平台，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目前，本集團的在線平台提供大量、多樣化的住宿選擇以滿足不同預算及喜好的用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提供國際及國內飛行航線、巴士航線及渡輪航線外，有超過2.5百萬家酒店及其他住宿選擇。

酒店夥伴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成員酒店）提供（其中包括）住宿產品以及多領域的成熟及全面的輔助服務，包括多品牌酒店管理服務。

通過與該等選定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可(i)於其在線平台（屬於開放的元搜索平台）向用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結構；(ii)繼續豐富、補充及多元化其現有產品供應；(iii)為其龐大用戶擴充酒店選擇範圍；及(iv)在本集團酒店及替代性住宿相關產品供應鏈的上下游業務之間建立有意義的增值聯繫，最後(v)通過其自身的平台和技術優勢為旅遊供應鏈賦能。另一方面，通過與本集團的合作，酒店夥伴實體能夠(i)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開放元搜索平台、廣泛的網絡以及與各種聯盟的夥伴關係；(ii)通過在線平台進入規模巨大的銷售市場及／或用戶群或進一步擴大其各自的客戶群；及(iii)通過建立直接的合作夥伴關係和聯繫，於是在線平台直接連接到自己的預訂系統，更好地管理庫存和定價信息，並實時確認預訂。

該等框架協議經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馬先生）認為，(i)該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從良好的企業管治角度來看，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美豪及湖南珀林同屬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對兩家附屬公司均可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上海美豪及湖南珀林皆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上海美豪及湖南珀林兩者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最高年度上限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定價政策及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所促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以同樣有利於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政策

為確保定價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同樣有利於本集團，在訂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為獨立第三方的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作出有關相關服務價格或費用的合理查詢。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各個別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乃參考所獲得的報價釐定。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採購及銷售部門一般會從不同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約兩至三項報價。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個別協議的條款，重點關注定價及付款條款。

此外，本公司業務部門將例行對市場費率及／或佣金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重新評估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的費用是否保持公平合理，並且依照該等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日後定價政策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力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內部控制措施

業務營運、法務、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的指定高級管理層團隊亦致力不時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該等框架協議所促成者）及以年度上限衡量。該指定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包括以年度上限衡量），並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實際已產生或已收取（或將產生或將收取）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本公告所載任何事項或交易屬於可以達到、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於完整或準確。本公告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數據亦未經其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度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任何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段落所述根據該等框架協議的預測按年最高應收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告而言，指酒店夥伴實體；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交易性質」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框架協議」	指	上海美豪框架協議以及湖南珀林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酒店夥伴實體」	指	上海美豪、湖南珀林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或綜合聯屬實體；
「湖南珀林」	指	湖南珀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珀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南珀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先生」	指	馬和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在線預訂服務」	指	本集團為酒店夥伴實體（及／或其各自的成員酒店）（作為住宿供應商）提供（或將提供，視情況而定）的在線住宿預訂及／或預訂服務，並就通過在線平台預訂的每晚客房收取佣金；
「在線平台」	指	本集團的在線平台，包括(i)基於騰訊的平台、(ii)移動應用程序，及(iii)本集團通過其提供旅遊產品的網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美豪」	指	上海美豪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美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美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健誠達有限合夥」	指	天津天健誠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其為(i)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蘇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馬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持有0.01%、(ii)由馬先生直接持有99%，及(iii)由獨立第三方朱潤洲先生持有0.99%的有限合夥企業；
「用戶」	指	在線平台用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謝晴華
Brent Richard Irvin